

主 辦	理 事 長	收 文 檔 號： 107年4月23日 保存年限： 第 547 號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符書維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7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shuwei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070042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建議放寬路線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辦理定期檢驗時，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4月12日（107）全國路貨字第018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建議事項，本局亦接獲其他汽車運輸業公會相同建議事項，刻正彙徵意見研議，貴會意見將併入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